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京市浦口医院（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）的干眼分析仪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干眼分析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重庆康华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13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39.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重庆康华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对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科泰嘉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郭懋攀

日期：2023年8月21日